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賴季倉

受 刑 人 吳書霖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5280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季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再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賴季倉因受刑人吳書霖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，且經拘提無著，而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各1份、受刑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經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未果，有具保人送達證書2份、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羽瑤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